

南投縣國民中小學校長遴選委員會設置及作業要點

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27 日府教學字第 1060247763 號函修正

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8 日府教學字第 1070227784 號函修正

- 一、本要點係依據國民教育法(以下簡稱本法)第九條規定訂定之。
- 二、南投縣政府(以下簡稱本府)為辦理國民中小學校長遴選，設南投縣國民中小學校長遴選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。
- 三、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，由縣長兼任；副主任委員一人，由本府教育處處長兼任；總幹事一人，由本府教育處副處長兼任；執行秘書一人，由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長兼任；幹事二人，由本府教育處國中小人事業務承辦人兼任。
- 四、本會另置委員七人，由縣長就學者專家代表、家長會代表、教師代表、社會公正人士及本府行政人員中聘兼之，其中家長會代表不得少於五分之一。
本會委員任期一年，期滿得續聘之；委員出缺時由縣長依出缺委員代表屬性聘任遞補之，聘期至該任任期屆滿為止。
- 五、本會得就下列人員中遴選為本縣國民中小學校長：
 - (一)經國民中小學校長公開甄選儲訓之合格人員。
 - (二)本縣現職之國民中小學校長。
 - (三)曾任本縣國民中小學校長者。
- 六、本縣縣立國民中小學校校長採任期制，一般地區及偏遠地區一任為四年，任期屆滿或連任任期已達二分之一以上者，始得申請參加遴選。
- 七、本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，不得委派他人代理。開會時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；其決議應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。
- 八、本會辦理遴選時，本會委員與應選人員有配偶、五親等內之血親、三親等以內之姻親或曾有此親屬關係者，應自行迴避。
- 九、本會委員及兼職人員均為無給職。但得依規定支給出席費及交通費。

十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有關規定辦理。